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嘉股份”）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，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益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泽嘉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湖南泽嘉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，湖南泽嘉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名称 |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300007533850216 |
| 类型 | 股份有限公司 |
| 住所 |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方鸿 |
| 注册资本 | 25224.1516万元 |
| 成立日期 | 2003-10-23 |
| 经营范围 | 锯切工具、锯切装备、复合材料的研制、开发与生产；锯切加工服务；锯切技术服务；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、电子、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万元） | 2025年3月31日/2025年度一季度 | |
| | 资产总额 | 248,070.09 |
| | 负债总额 | 108,426.97 |
| | 资产净额 | 139,643.12 |
| | 营业收入 | 35,513.72 |
| | 净利润 | 1,493.96 |
| | 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 | |
| | 资产总额 | 254,506.53 |
| | 负债总额 | 116,401.15 |
| | 资产净额 | 138,105.37 |
| 营业收入 | 173,098.43 | |
| 净利润 | 4,464.11 | |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名称 |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30104MA4QDHH97J | |
| 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 | |
| 住所 |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1室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谢映波 | |
| 注册资本 | 5000万元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9-04-12 | |
| 经营范围 |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
| 股权结构 |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 | |
|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万元） | 2025年3月31日/2025年度一季度 | |
| | 资产总额 | 3,990.68 |
| | 负债总额 | 2,376.37 |
| | 资产净额 | 1,614.31 |
| | 营业收入 | -- |
| | 净利润 | -20.28 |
| | 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 | |
| | 资产总额 | 3,517.14 |
| | 负债总额 | 1,882.55 |
| | 资产净额 | 1,634.59 |
| 营业收入 | -- | |
| 净利润 | -315.54 | |

二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主要安排

1、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湖南泽嘉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湖南泽嘉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。

2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，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、负债及损益由公司承担。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等工作，并完成税务、工商等注销、变更手续，完成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。

3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湖南泽嘉的所有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变。

5、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、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益。湖南泽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6日